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商请申报创新药物研发、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函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 2025 年度“创新药物研发”“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指南，为广泛动员省内卫生健康领域科技研发力量参与申报该科技重大专项，现商请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协助将《关于发布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卫科教项目一便函〔2025〕115 号）、《关于发布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卫科教项目一便函〔2025〕116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发布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卫科教项目二便函〔2025〕117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发布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卫科教项目二便函〔2025〕118 号）转发至省内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并积极动员科研团队按要求申报。各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中医局及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申报工作领导，聚集科技创新团队力量，组建并依托医研

企协同创新联合体，结合省内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开展有组织的申报。

请各地各单位督促科研团队于8月19日16:00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线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省级咨询电话：0551-62998088；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热线：010-58882999；业务咨询电话见国科管系统公示公告。

- 附件：1.关于发布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5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2.关于发布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5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3.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发布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5年度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4.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发布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5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1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科教项目一便函〔2025〕115号

关于发布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推动健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型举国体制组织方式，发挥好卫生健康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优势作用，根据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创新药物重大专项）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将2025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拟安排中央财政经费概算约4.4亿元。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下载指南及指南形式审查文件、港澳单位名单，并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每个研究方向支持1项项目；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4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6个。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3年。

2.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集成攻关，实现产学研全链条创新。鼓励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3.项目申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承诺书及其他附件材料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参与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伦理等情况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出具数据汇交承诺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

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材料合规性等负责。

三、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对于定向委托项目，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95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

5.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 2 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创新药物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

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7.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8.全职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0.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

四、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项目改革举措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本重大专项，为青年科研人员“增机会”。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 1 名课题负责人由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担任（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并且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和组织论证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10:00至2025年8月19日16: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业务咨询电话：

中国生物技术的发展中心：010-88225062

010-88225065

010-88225177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局)便函

国卫科教项目一便函〔2025〕116号

关于发布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的支撑作用，根据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创新药物重大专项”）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将2025年度公开竞争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拟安排中央财政经费概算约13.1亿元。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下载指南及指南形式审查文件、港澳单位名单，并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

标；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研究方向支持 1 项项目；项目设 1 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 1 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4 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个。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 3 年。

2.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实现药物研发全链条创新。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医药工业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申报。鼓励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3.项目申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 50 天。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承诺书及其他附件材料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参与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伦理等情况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出具数据汇交承诺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

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4.项目评审工作流程如下：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团队数量低于或等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材料合规性等负责。

三、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注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

与申报。

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不超过60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项目（课题）负责人的主要研究方向原则上应与所申报的指南方向一致。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

5.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创新药物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7.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8.全职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0.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

四、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项目改革举措

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本重大专项，为青年科研人员“增机会”。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1名课题负责人由40周岁以下的青年科研人员担任（1985年1月1日后

出生), 并且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 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6:00。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 16:00 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

3. 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 (中继线), program@istic.ac.cn

4. 业务咨询电话:

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 010-88225062

010-88225065

010-88225177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科教项目二便函〔2025〕117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发布新发突发 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年度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的支撑作用，根据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传染病重大专项）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将 2025 年度竞争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拟安排中央财政经费概算约 23.18 亿。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下载指南及指南形式审查文件、港澳单位名单，并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本指南包括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及赛马制3种立项方式。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研究方向支持1个项目；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除特殊说明外，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3年。

2.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集成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3.项目申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

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申报定向择优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应符合指南要求的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承诺书及其他附件材料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参与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伦理等情况

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出具数据汇交承诺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统统一报送。

4.项目评审工作流程如下：专业机构组织形式审查。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若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团队数量低于或等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材料合规性等负责。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

三、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4.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

5.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

(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6.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传染病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7.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8.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9.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0.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

四、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项目改革举措

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本重大专项，为青年科研人员“增机会”。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1名项目（课题）负责人由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并且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不低于50%。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限制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临床研究类、技术开发类、示范应用类、产品研发类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限制为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
2025年7月15日10:00至2025年8月19日16: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4.业务咨询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10-88387211

010-88387238

010-88387296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科教项目二便函〔2025〕11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发布新发突发 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化科技创新对卫生健康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推动健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新型举国体制组织方式，发挥好卫生健康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优势作用，根据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以下简称传染病重大专项）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及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将2025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拟安排中央财政经费概算约6.57亿元。请登录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下载指南及指南形式审查文件、港澳单位名单，并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为单元整体申报，申报项目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研究方向支持1个项目；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可下设一定数量课题，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创新联盟项目课题数及参与单位数量由申报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自行提出。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3年。

2.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全国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集成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3.项目申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承诺书及其他附件材料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课题牵头申报单位、参与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伦理等情况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出具数据汇交承诺书。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
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
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
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科管系
统统一报送。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
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
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
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材料合规性等负责。

三、申报资格要求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
和企业等单位，或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
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有
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
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港澳申报人员应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195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5.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

6.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2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7.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实施联合限项。对于传染病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8.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2025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9.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10.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11.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

四、鼓励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项目改革举措

支持青年科研人员承担（参与）本重大专项，为青年科研人员“增机会”。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1名项目（课题）负责人由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并且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不低于50%。基础研究类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限制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技术开发类项目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限制为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具体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和组织论证的依据。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10:00至2025年8月19日16:00。

2.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

3.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

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e.ac.cn

4.业务咨询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010-88387211

010-88387238

010-88387296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